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继续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76亿元，按照有关规定可累计发行10.3亿元中期票据。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向银行间机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7亿元的中期票据，目前仍可继续发行3.3亿元左右的中期票据。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融资方式、负债结构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可发行规模的范围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再次注册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并在上述注册额度的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期限为三至五年的中期票据。利率将视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调整公司负债

结构。

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聘、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

- 1、聘任许守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 2、聘任卢昌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济师。
- 3、因工作调动，解聘刘邦柱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次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点整在公司办公楼东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4-03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

附：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新聘总经理助理 许守清先生，男，4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聚酯分厂厂长，2014年2月起兼任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2、新聘副总经济师 卢昌恒先生，男，52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起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化工销售部部长，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水泥销售部部长。